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辦事員 施鴻昇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36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110136842_ATTACH1.pdf、376480000A_111013684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後逐案簽證及竣工註記檢附文件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鑑於近年來營造業相關法令修訂及相關函釋更新，舊有逐案簽證及竣工註記檢附文件一覽表已不敷使用，故修正旨揭文件供申請人參閱，以利簡政便民，如有相關問題，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查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08 16:43:23

南投縣政府工程竣工註記-檢附文件一覽表

大本手冊參考第 9 點、小本手冊參考第 10 點

公共工程：

1、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2、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3、工程驗收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4、使用執照影本(若無則免附)
5、該項工程所載頁面影印(欄位需填載完整，並完成定作人用印)

建築工程：(完工結算金額不超過使用執照上工程造價之 3 倍)

1、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2、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
4、定作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5、該項工程所載頁面影印(欄位需填載完整，並完成定作人用印)
6、合約書正本及影本(需有合約書封面、工程名稱、地點、合約總價、雙方用印及印花)
7、各期之統一發票正本及影本(如超過 3 張請提供明細表)

注意事項：

◎ 合約總價或完工總價知有超過五千萬時，請該工程之工地主任於手冊上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該工地主任之有效執業證、勞工保險證明文件(需包含完整工程期間)
◎ 上述文件影本均蓋「**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如同時申報多項工程，請提供明細表(請載明工程名稱、地點、竣工日期及完工總價)。
◎ 規費：合約金額 2250 萬以下註記一筆規費 400 元整、2250 萬～7500 萬以下規費 600 元整、7500 萬以上規費 800 元整。申請人為營造公司者請以匯票方式繳納(受款人：內政部營建署，如同時申報多項工程，得合併於同一張匯票)，若為土木包工業者請以現金繳納。
◎ 承攬工程手冊送件後需併同呈核，作業時間約三至五工作天，俟核准發文後，請攜帶核准函及公司大小章至本府領取；如需回寄，請提供回郵信封並填寫完整收件地址。
◎ 請攜帶公司大小章，以備不時之需。
◎ 本縣於辦理逐案簽證事宜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申報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如有相關問題，敬請電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南投縣政府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申請登記書件一覽表

應檢附文件：

1.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2.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3.技師登記證書正、影本，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另需檢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4.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5.簽證工程人員切結書。

6.承攬工程手冊（1.工程記載表內容需註記完整2.定作人證明核章需完成）

7.決標紀錄(含開工申報書)或工程契約正、影本(含合約封面、金額、地點、工程名稱、合約日期及開工申報書)。

8.建築執照影本(若無則免附)。

9.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並蓋「**與正本相符**」。

10.規費：每件工程1,100元整（審查費900元、註記費200元），請以郵政匯票（抬頭具名：內政部營建署）繳納。

11.專任工程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注意事項：

一、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是申請人最遲應於開工日當日向本府辦理逐案簽證事宜。

二、另依同法第5條規定：「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如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請依規定於15日內向本府申請登錄。

三、本縣於辦理逐案簽證事宜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申報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如有逐案簽證相關問題，敬請電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